

“书香机关”力推经济新跃升

二七区培育学习型干部夯实发展基础

本报讯(记者 安群英 通讯员 魏峰 赵恒康)近日,二七区75个单位(部门)的6150名干部职工大会考,县处级、科级、科级后备、一般干部认真做题不敢含糊,考试成绩直接与创先争优考核挂钩。两年时间内,二七区先后开展“领导班子大讲堂”等各种讲座活动420余次、“三讲”演讲大比拼220余次、业务知识考试50余次,在全区着力打造“书香机关”“学习型干部”,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坚实的干部基础、人才基础。

二七区干部学习教育活动,从区委组织部开展的以读一本好书为主要内容的“四个一”活动开始,区委书记担任学习组组

长,要求全区6000多名干部开展“晨读晚记”、“午读晚记”、“晚读晚记”,把学习心得、学习收获以及对工作建议记录在《二七区干部工作日志》中,同时将“四个一”活动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相结合,把学习教育活动推广至全区村、社区、企业,延伸到基层一线党员、干部,在全区真正形成了由点到面的学习新风尚,确保把每名干部职工纳入学习范畴,在参学范围上保证了活动开展的全覆盖。

坚持办好干部素质讲坛、企业家干部素质讲坛、领导干部论坛“三个讲(论)坛”,按照学习前沿、问计高端的理念,每月一期,请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党校等学院

校、科研机构的专家教授,就区域经济、传媒应对、党的建设等主题,为全区干部职工、企业家进行辅导,参加近万人次。积极创新开办“二七领导干部论坛”,以圆桌漫谈形式,变“一人讲、众人听”的传统授课方式为“重点发言、辅助性发言和即兴发言”“众人讲、众人听”的崭新模式,现场还邀请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进行精彩点评。以“机关文化和团队建设”、“企业挂职干部感悟与获”、“重点项目一线干部苦与乐”为主题开办了三期论坛,干部职工反响良好。

在全体干部职工中开展“我谈二七发展”、“效能提升大家谈”两项专题征文活动,开办“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做有道德的二七

人”教育讲坛,提倡诵读《弟子规》、《三字经》、《论语》等经典篇目,在全区掀起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热潮,全区各级干部学习圣贤之训,吸收古圣先贤在修身处事、理政亲民等方面的智慧和经验。

谈及干部学习教育活动的目的和效果,二七区领导告诉记者,通过对干部的系统教育培训,解决干部队伍中存在的理想价值观、责任心、效能、作风等问题,营造“发展在我手中提速、项目在我手中快办、问题在我手中解决、为民在我手中体现”的良好发展氛围,用培养有理想有追求讲责任会工作的优秀干部,为全区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积淀思想动力,提供组织保障。

高招本科一批 录取全部结束

156所学校扩招近3000人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昨日,记者从省招办获悉,我省普通高校本科一批招生录取工作于昨日全部结束,228所院校共录取39014人。由于本批生源充足,不少知名高校看好我省生源质量,投放招生计划扩招,156所学校共增招2808人。

今年,我省在本科一批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模式,录取工作分两段进行,第一段是“211工程”院校的录取,第二段是其他院校录取;两段录取开始之前都要经过两轮模拟投档,各院校根据生源情况调整招生计划并确定投档比例或投档分数线,然后省招办据此进行正式投档。本批有51所院校的1831个计划名额征集了志愿。这些计划中包括按平行志愿投档后部分院校原本生源不足产生的计划余额,也有因院校投档中考生身体条件限制或不同意调剂专业等问题而退档造成的计划空缺,还有部分院校临时增加的招生计划。

参加本批录取的我省8所高校都顺利完成了招生计划,共录取新生12329人。与本科一批录取同时结束的还有对口招生的本科录取工作,19所院校共录取新生2303人。

上半年灾害频发 我省损失15亿元

本报讯(记者 李娜)今年上半年,河南部分地区相继遭受了风雹、洪涝、低温冷冻、山体滑坡、病虫害等自然灾害袭击,直接经济损失达15.69亿元。

昨天,省民政厅通报了这一消息,这些自然灾害造成我省不少农作物受灾,房屋倒塌,人员伤亡,还使部分公共基础设施遭到不同程度地破坏。

据初步统计,今年第二季度,全省受灾人口387.45万人,转移安置人口449人,因灾死亡8人;农作物受灾面积292.09千公顷,其中绝收面积4.16千公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73亿元。

总体分析,2010年第二季度我省发生的自然灾害在灾种、涉及范围、经济损失上都比第一季度多、广、重。

其中,六大类自然灾害中,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的损失最大。



昨日,河南陆军预备役高炮师某团的训练场上,官兵们正在进行实弹射击训练。这是该师司令部在“八一”即将到来之际,组织所属100余名预备役军官回营办公训练场面,目的是让预备役军官感受部队氛围,强化责任意识,增强国防观念。本报记者 唐强 摄

市农委发出紧急通知 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确保生产顺利进行

本报讯(记者 刘俊礼 实习生 张鹏)当前,我市已陆续进入主汛期,农业防汛抗灾形势严峻。昨日,记者从市农委获悉,农委已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扎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确保农业生产安全。

通知要求各地要紧密结合当地实际,科学制定防灾减灾预案,明确各类自然灾害和重大病虫害的重点发生地区、时段和作物,完善针对重点地区、关键时段、重点作物和重大病虫害的防御(防控)、抢救、补救措施。同时,要根据灾害性天气和重大病虫害的发生、发展趋势,及早做好救灾种子、化肥、农药和技术的准备。灾害发生后,要因地制宜制定防灾减灾措施,组织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深入灾区第一线,指导农民因地制宜地开展自救。

通知还要求,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要认真落实灾情报告制度,扎扎实实做好灾情统计和上报工作,确保灾情信息准确、通畅。要及时收集、核查各种农业灾害发生的时间、地区、范围、危害程度、损失等情况,及时通报信息,及时组织救灾,确保秋季农业生产顺利进行。

遵章守规 畅通郑州

经开区

交通违法公务车 直接收归区财政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日前,经开区召开交通畅通工程暨规范公务用车座谈会,正式启动“文明畅通经开区工程”,努力营造浓厚的文明交通氛围。

按照“畅通工程”的总体要求和国家标准,经开区要求,各单位、各部门严格对公职人员和公务用车严格依法管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特别是对套牌车、违规使用警灯警报器、闯红灯、酒后驾驶、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对妨碍执行公务的依法严处;区纪委、文明办要对违反交通法规的公职人员进行通报、曝光,对严重违法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公务用车,由区纪委直接没收,交给区财政局重新调配,对存在公务用车交通违法的单位,原则上3年内不得更新、增加车辆。

市环保局

倡导双休日节假日 尽可能“绿色出行”

本报讯(记者 成燕 通讯员 张勇 蒋国良)日前,市环保局向广大市民发出倡议,倡导大家双休日及节假日出行时尽量选择骑自行车、乘公交等绿色出行方式。

据了解,每到双休日及节假日,很多市民利用休息时间集中举家出游或上街购物,在一些繁华路段经常出现拥堵现象。为缓解交通压力,市环保局特向广大市民发出倡议,鼓励大家出行时尽量选择骑自行车、乘公交、坐BRT或拼车等出行方式。

同时,该局还从自身做起,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积极鼓励干部职工上下班期间尽量乘公交车或非机动车辆,外出办公,合乘公车。此外,还在显著位置设立交通违法“曝光台”,每周公布全局公职人员和公务用车违法情况;节假日和周末期间,封存公务用车。

市司法局

严重交通违规将停职处理

本报讯(记者 王晋晋 实习生 宋雅琼)日前,郑州市司法局举行服务畅通工程、争当文明表率动员会。会上,该局党组成员、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向大会递交了承诺书,自觉接受公务用车管理规范。

据了解,为积极配合全市“强化交通综合治理,打造文明畅通郑州”活

动,增强公职人员的文明交通意识,市司法局提出“服务畅通工程、争当文明表率”的倡议书,规范全系统公务用车管理,强化公职人员遵纪守法文明行车的意识。

市司法局将个人遵守交通法规情况与机关工作考评、精神文明奖发放挂钩,从即日起,机关公务用车每违章一

次,取消当事人年度评先资格,扣发个人300元;公务用车被公安交警部门抄报或市有关部门通报的,对违章人员给予离岗学习10日,严重的将停职处理,并取消所在处室全年一切评先资格,扣发处室全部人员当年精神文明奖。局公务用车因违反交通法规被市监察局没收的,对违章人员作出停职处理,对其处室不再配发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未按期年审的,将由局财务室收回,不再配发公务用车。对违反交通法规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其所属单位领导进行处理。

市财政局

公职人员违章 取消评先资格

本报讯(记者 卢文军 通讯员 阎岩 实习生 王岩)近日,市财政局成立强化交通综合治理打造文明畅通郑州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正式启动财政干部职工交通文明出行活动。

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公职人员、公务用车交通违法情况与文明单位评比挂钩。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并被市监察局没收车辆的,取消本处室(单位)评选文明处室及负责人评先资格,驾驶员是公职人员的取消评先资格,是聘用人员的除名;处室(单位)被处理期间不予配车。

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或妨碍执行公务被通报、曝光的,取消本处室(单位)评选文明处室及负责人评先资格,驾驶员是公职人员的取消评先资格、取消文明奖并给予警告处分;是聘用人员的除名。存在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公职人员,取消评先资格和文明奖。



每逢双休日,我市各级文明单位的交通志愿服务队队员都会出现在市区各个主干道街头,协助交警、交通协管员疏导交通,宣传交通法规。图为志愿者在市区交通岗参与宣传活动,共创文明出行良好环境的场面。

本报记者 丁友明 摄

提案有回音 件件抓落实

惠济区政协提案效用大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 通讯员 刘晓军 禹金丽)“你看,这就是我的提案发挥的实效!”日前,在惠济区南王村村口,区政协委员郭保国指着先进的垃圾中转站对记者说。去年,郭保国提案,建议所有村都建成垃圾中转站,现在全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了100%。

前几天,惠济区政协组织部分委员,对上半年以来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了督办视察,根据实地察看和反馈,大部分提案涉及的问题都已得到落实。2007年,嘉亿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子中委员提出的“完善惠济区投资环境的建议”被列为一号重点提案;2008年,他提

出了“建设新农村重在搞好软件建设”和“尽快打通天河北路”两条提案;2009年,他提出“进一步抓好西绕城公路建设拆迁群众安置工作的建议”,都得到了有效督办。李国英、王艳霞、弓建霞委员提出的“关于沿黄河建设高层次旅游景区的建议”、孙玉珍委员提出的“打通丰乐路中段至长兴路”等提案,也都得到办理。

“我们想方设法让委员科学履职,提高提案质量。通过跟踪督查、现场办理、邀请委员视察等措施,使委员们对提案有劲头提,提了不白提!”惠济区政协主席梁守海说。



昨日,由北京林业大学、郑州大学、郑大升达学院等6所高校环保社团的大学生组成的“绿色长征——黄河之旅”来到我市绿荫公园,开展了以倡导低碳生活为主要内容的绿色环保宣传、咨询活动,吸引了绿荫公园周边社区的许多居民和中小學生共同参与。

本报记者 丁友明 实习生 徐宗福 图



昨日管城回族区陇海马路街道办事处紫荆社区建成一个长约50米的《党史画廊》,成为暑期社区青少年学习革命历史的重要场所。

本报记者 栾月琳 摄

新密检察院 首创赔偿金制

轻微犯罪交钱可免逮捕

本报讯(记者 王晋晋 实习生 宋雅琼)日前,记者从新密市检察院获悉,对不合理诉求,新密市检察院首创“赔偿保证金”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向公安机关交纳足额赔偿保证金后,可以依法不予批准逮捕。

对于一些轻微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有赔偿能力且有赔偿意愿,但由于被害人或其家属的不合理诉求而导致未达成调解协议,这样的案件该如何处理?据介绍,如果予以逮捕,不利于和谐;如果不予以逮捕,被害人及其家属会有对立情绪,不利于社会矛盾的化解。针对上述情况,新密市检察院探索试行“赔偿保证金”制度。

今年6月,因夜市摆摊而与人发生冲突的新密市农民刘某,由于涉嫌故意伤害他人被新密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公安机关以其行为已涉嫌故意伤害罪而向新密市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7月1日,新密市检察院受理该案后认为,刘某因琐事纠纷一时冲动引发该起轻微刑事案件,且其系家庭经济主要来源,一旦被捕服刑,其家庭将陷入困境,从而引发新的社会矛盾。7月6日,双方初步签署和解协议,商定由肇事方刘某家属赔偿被害方朱某损失3万元后双方互不追究。

然而,在付款时被害方朱某却一直无端追加赔偿款。对此,新密市检察院研究后认为,被害方非合理性诉求不应全部支持。在公安机关收到刘某家属的赔偿保证金后,新密市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刘某作出了无逮捕必要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据介绍,这是该院推出赔偿保证金制度后办理的首起故意伤害刑事案件。

据了解,赔偿保证金制度主要适用于故意伤害(轻伤)、过失犯罪、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犯罪,老年人及残疾人犯罪四类案件。